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 2023 年存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 2023 年 6 月 2 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取代 2023 年存款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現有年度上限）。

若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2023 年存款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終止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 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訂立 2023 年存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為期三年，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 2023 年存款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港元（百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1,538.00

###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 2023 年 6 月 2 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取代 2023 年存款協議項下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現有年度上限）。

若金融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2023年存款協議將於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終止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2023年6月2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北控集團財務

生效日期：金融服務協議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服務範圍：(i) 存款服務：本集團在北控集團財務開立存款帳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北控集團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多種存款業務類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協定存款等。

(ii) 貸款服務：北控集團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全力支援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設計科學合理的融資方案，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對於符合北控集團財務貸款條件的業務申請，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可優先辦理。

定價：該等交易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的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若沒有或沒有足夠的其它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適用者而定）的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股東而言應為公平合理。雙方應就該等交易簽訂協議，而在協議中應明述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i)，北控集團財務將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標準，該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對於上述(ii)，本集團向北控集團財務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政策執行，該等利率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借貸方提供之條件遜色。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每日累計存款餘額

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最高金額，以及各相應期間之獲批准年度上限如下：

	每日累計存款餘額 之最高金額 港元（百萬）	獲批准年度上限 港元（百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約 2,229.99	2,23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約 2,228.30	2,23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	約 1,537.83	1,538.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 8,700.00 （相等於約 9,560,440,000 港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8,700.00 （相等於約 9,560,440,000 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8,700.00 （相等於約 9,560,440,000 港元）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金融服務協議完結日期間	8,700.00 （相等於約 9,560,440,000 港元）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過往最高每日累計存款餘額、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及業務需求以及參考本集團最近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因素。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為 313 億港元。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存款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金額達約 15.20 億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 98.83%，未能滿足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存款需求。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發展，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及配置更多存款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約佔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約 27.80%，處於安全合理區間。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裨益如下：

1.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持續發展，需要高效可靠的金融服務。北控財務公司長期服務本集團，熟悉本集團資本結構和要求，有助於提供穩定、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以及對本集團資金的安全、集中、高效管理，有助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
2. 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額度是北控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合規支撐，不僅是存款的額度。增加存款額度能使北控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業務、外債借入、境外放款等更多元化的業務。
3. 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強力信貸支持。北控財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多家下屬企業（包括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貸款授信額度約 49.25 億人民幣。北控財務公司將因應存款額度的增加，大幅提高對本集團的授信和貸款資金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支持、項目資金支持、銀團資金支持等。
4. 協助本集團調劑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合併現金流充足，但所屬企業資金需求和資金分佈不均衡，本公司不能直接為有資金需求的下屬企業提供資金支持，北控財務公司作為內部金融機構，能夠協助本集團調劑資金，提高本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率。同時，北控財務公司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優的融資利率，降低融資成本。
5. 增加投資收益。本集團是北控集團財務的主要股東（合共持股 44.79%），在增加存款上限後，將幫助北控集團財務經營規模和利潤水平的提高，增加本集團的投資收益。

為釋疑慮，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仍有自由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香港及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財務服務。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北控集團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水務業務、環境業務、啤酒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4.79% 股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 6.69% 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 48.52% 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 30% 股權，故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亦即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北控集團財務」	指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 2023 年存款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金融服務」	指	北控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 日，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的「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一節中列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在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特定日子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金額（包括其相應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3年存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簽訂有關存款服務的協議，為期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 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如適用）。這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3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陳曼琪女士。